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麗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麗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麗芬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7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已由被害人施凌惠領回，有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偵查卷第17頁），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廖 郁 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12 -----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3005號

16 被 告 張麗芬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17  
18 樓

1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20 4樓之2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麗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9月14日13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1  
27 樓之全聯福利中心板橋重慶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  
28 取該店經理施凌惠所管領而陳列在貨架上之鮭魚菲力（挪  
29 威）2盒及萬歲牌珍味雙果1包（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8  
30 5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手提袋內，未結  
31 帳即逃逸離去。嗣經該店副組長張哲璋察覺有異阻攔張麗芬

01 而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14時10分許，於張麗芬手提袋內扣  
02 得本案商品，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施凌惠委由張哲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麗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哲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08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  
10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2 得之本案商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扣押物發還認  
13 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  
14 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孫兆佑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馮雅鈴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